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(第403号)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〉的决定》，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总理 温家宝

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(完)

国务院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》的决定

国务院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九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中的“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(外经贸部)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。

二、将第六条修改为：“对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及损害的调查和确定，由商务部负责；其中，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调查，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。”

三、将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四条中的“外经贸部、国家经贸委”修改为“商务部”。

四、将第七条“进口产品数量增加，是指进口产品数量与国内生产相比绝对增加或者相对增加。”修改为“进口产品数量增加，是指进口产品数量的绝对增加或者与国内生产相比的相对增加。”

五、将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合并为一条，作为第十五条，规定：“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，可以作出初裁决定，也可以直接作出终裁决定，并予以公告。”

六、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十九条，在该条第一款中增加“实施保障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”的规定，将这一款修改为：“终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，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，可以采取保障措施。实施保障措施应当符合公共利益。”

七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，并将该条第三款“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，最长不超过8年。”修改为“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，最长不超过10年。”

此外，对条文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，重新公布。(完)